

總務處重點工作標準作業程序

工作項目	防護團-防災教育訓練		編號	C014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承辦人	事務組長
法令依據	內政部年度民防團隊整編綱要計畫、95.4.20 北市教工字第 09532938300 號函			
會辦單位	作業流程	執行時間	作業要領	注意事項
各處室	<pre> graph TD A{{擬定訓練計畫}} --> B[辦理防災教育宣導] B --> C[辦理防災演習] C --> D[事先召開幹部協調會議] D --> E[對學生宣佈防災演習計畫] E --> F[學生防護隊編組] F --> G[宣佈演習有關事項] G --> H[] </pre>	開學初	先期舉辦防空、防震、防護常識演講、示範及防護器材使用操作。	
各處室		演習前		配合學校活動宣導辦理 宣導課程： 1. 民防法介紹及民防工作概要。 2. 精神講話及座談。 3. 急救常識。 4. 心肺復甦術實做。 5. 天然災害認識與逃生要領
各處室				防空演習狀況演練配合萬安演習。 1. 使演習狀況推演逼真達到訓練之目的。 2. 以實地演習為主，各任務編組單位，在假設狀況下進行實務演練作業，以訓練執行勤務之要領。
各處室		演習前一週	對學生宣佈計畫內容和日期、時間	說明有關防護任務執行與技術要領事項。
各處室 訓導處		前五天	在演習前利用導師會議宣佈。	
總務處		前三天	在演習前利用導師會議宣佈。	
各處室		前一天		宣佈演習有關事項及執行任務要領，並分發學生避難位置地點說明表。